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1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庆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松旺、常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邓海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